中国教育学会函件

关于印发《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会发〔2018〕14号

各单位会员、分支机构、实验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现将制定的《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学会

2018年2月7日

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由中国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教育行业需求，由学会制定、发布和执行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保持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一致性；

（二）有利于服务政府教育决策，助推教师专业进步和成长，满足教育行业需求，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积极借鉴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四）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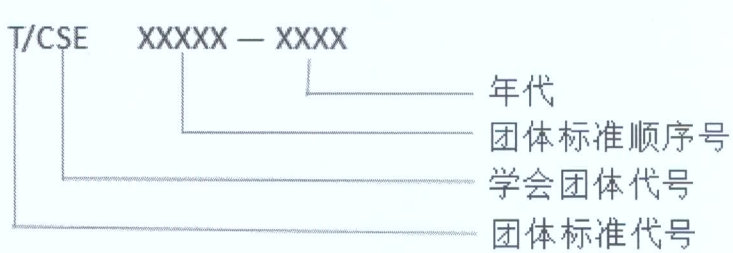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及管理工作经验，在教学、科研、管理、评价及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由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和发布等主要环节组成，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发起单位（分支机构、单位会员等）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第八条 立项申请包含以下内容:

（一）建议的标准名称;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以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三）标准内容的概述、适用范围以及研制计划;

（四）制定标准工作组人员组成情况介绍;

（五）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情况说明。

第九条 申请书报学会秘书处，由学会负责成立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论证。专家组一般应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并设一名组长。专家组充分商议后进行投票，项目须获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立项，由学会印发正式立项通知书。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立项通过后，申请单位应当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负责人，按计划要求开展调研并编写标准草案。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个人、单位、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学会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附件 2)及相关附件。

第十三条 根据定向征集的意见建议，起草工作组修改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通过学会官网或官微公开发布再次广泛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环节结束后，起草工作组将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3)及相关附件报学会秘书处，进入审查环节。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由学会秘书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会议审查一般由不少于 9 名专家组成；函审一般由不少于 21 名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审查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良好的学术品格、较高学术水平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判断能力强。

（二）审查专家的遴选执行回避制度。

（三）根据标准具体内容，可聘请相关工作部门和实际应用部门的专家参与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工作应保证公正、公平、客观、全面、科学、准确，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审查工作结束前，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截止日十五天前，学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审查专家。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由现场陈述、专家质疑、答辩、专家组讨论、表决等环节组成，须有四分之三以上专家表决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全过程应形成完整的会议纪要（相关资料详见附件4、5）。

第二十条 如需采用函审，函审专家需填写“中国教育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附件4），签名后返回，函审须有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回函同意方为通过。工作人员应妥善整理函审专家投票结果及意见建议，并填写“函审结论”（附件6）。

第二十一条 审查通过后，起草工作组参考专家意见建议对标准草案再行修改提，提交学会秘书长办公会终审；若审查未通过，标准草案仍有一次机会进行再次修改、征求意见，并进行二轮审查，二轮审查仍未通过，该项目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题，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结果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批的标准，由秘书处编发标准编号，在学会官网、官微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由学会秘书处归档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根据教育改革的发展以及教育行业对标准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学会可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应确定标准继续执行、修订或废止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程序和相关要求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复审可聘请之前参与过学会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复审结束后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7）。

第二十八条 学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相关信息不做改变;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学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复审专家认定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在学会官网发布复审结果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下属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合作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学会应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会对由于应用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学会团体标准成功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团体标准自动废止。

第三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标准立项、起草、审查等环节产生的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单位也可自愿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相关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教育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教育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 rowspan="2">制修订</td><td>制定□
修订□</td><td rowspan="2">被修订标准号</td><td rowspan="2"></td></tr>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6">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6">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6">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标准研制计划：</td></tr>
<tr><td colspan="2">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情况说明：</td></tr>
<tr><td>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td><td></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专家组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中国教育学会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学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学会标准制修订依据（统计数据、调研报告等）；修订学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借鉴国际标准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贯彻学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六、其它应予说明事项。

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 4

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table>
<tr><td colspan="2">分发日期：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编号：</td></tr>
<tr><td colspan="2">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标准草案名称：</td></tr>
<tr><td colspan="3">审查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标准报批
相关意见建议（可另附）：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标准报批
相关意见建议（可另附）：</td></tr>
<tr><td colspan="2">专家签名：</td><td>日期：</td></tr>
</table>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要求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布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　成：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及主要意见汇总：</td></tr>
<tr><td colspan="2">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d>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中国教育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组织复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秘书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